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一八**次全体会议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上午10时35分开会。

悼念沙特阿拉伯王储纳伊夫·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亲王殿下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讨论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借此机会悼念已故沙特阿拉伯王储纳伊夫·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沙特亲王殿下。我们沉痛地获悉王储殿下去世。

我谨以个人的名义并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向沙特王室、政府和人民表达最深切的哀悼。

议程项目14(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6/L. 48/Rev.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1年12月2日第72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14，连同议程项目117、议程项目123及其分项(a)和议程项目124举行了一次辩论。

今天，我特别荣幸和高兴地向大会介绍主席以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我深感鼓舞的是，今年4月联合国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高级别会

议，专门讨论幸福问题。我在会上发言，强调需要采取更包容、公平和平衡的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增进福祉和幸福。并表示，在这方面，我打算主动采取行动，落实2011年7月19日第65/309号决议，其中确认追求幸福是人的一项基本目标。该决议还请我们制定措施，更好地体现追求幸福和福祉在人类发展中的重要性。

我认为，大会宣布设立国际幸福日，由整个国际社会每年充分参与庆祝，是注重幸福作为全人类生活中的普遍目标和期望的向前看的办法。

选择3月20日为国际幸福日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普遍支持。3月20日是春分，对地球和全世界具有特殊意义。这一天也将更方便所有各方，包括民间社会，参与联合国组织的庆祝活动。

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国际幸福日”的决议草案A/66/L. 48/Rev. 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66/L. 48/Rev. 1？

决议草案A/66/L. 48/Rev. 1获得通过(第66/281号决议)。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不丹代表发言。

纳姆吉尔夫人（不丹）（以英语发言）：过上幸福生活是每个人的愿望；这也许是生命的终极目标。然而，现在正日益显而易见的是，我们的政策和行动不仅脱离了这个根本目标，而且正开始破坏我们集体安全和生存的基础。我们亟须改变方向，采取一种新的做法。

我国代表团在这一信念的启发下，提出了一项题为“幸福：走全面发展之路”的决议草案，于2011年7月在大会获得协调一致通过（第65/309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今年4月2日，我国政府荣幸地在纽约这里主办了主题为“福祉和幸福：界定一种新的经济模式”的高级别会议。

不丹总理常说下面这段话：

“幸福一词的一个通常用法是表示由于某些暂时的外部条件如赞扬或责备、收获或损失而造成的一种短暂、稍纵即逝的情绪——今天开心或明天不开心。然而，幸福还可以指由于与自然界、与我们的社区和同胞、与我们的文化和精神遗产完全和谐共存——简言之，即与我们所处的世界同呼吸、共命运——所产生的一种深层和持续的状态。”

此刻，我们所有民族，无论大小贫富，都需采取有助于超越我们的分歧、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步骤，以丰富彼此之间以及与我们所处世界之间的联系。

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欢迎主席宣布3月20日为“国际幸福日”的崇高倡议。大会刚刚通过的第66/281号决议确实抓住了我们普遍目标的实质。

我相信，主席的倡议将鼓励各会员国实行在和平安全的环境里增进其公民幸福与福祉的政策。

因此，请允许我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和无条件地支持宣布3月20日为“国际幸福日”的第66/281号决议。我请求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也及时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议程项目118（续）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秘书长的报告（A/66/762和A/66/762/Add. 1）

决议草案（A/66/L. 53）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个议程项目，成员们记得，大会在2011年11月18日的第60次和第61次全体会议上分别通过了第66/10号和第66/12号决议。

现在，大会面前摆着文件A/66/762和A/66/762/Add. 1所载的两份秘书长报告和一项作为文件A/66/L. 53分发的决议草案。

今天的会议旨在审议秘书长的两份报告和会员国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情况，并根据2010年9月8日第64/297号决议，考虑更新该战略以适应情况的变化。

今天，我们汇聚一堂，根据第64/297号决议，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进行第三次审查。我欢迎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及其反恐协调员与我们一道参加这个重要会议。各会员国已拿到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秘书长报告。该报告提出了五项建议，均与我们今天的讨论相关。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国际社会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件。该战略范围全面，具有预防性的特点，在做法上统筹兼顾。它于2006年获得所有会员国的一致通过，表明各国普遍谴责各种恐怖行径。

该战略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政策框架。它是国际社会取得的一个重要成果，反映国际社会即使在面对困难抉择时也有良好意愿和能力团结一心应对挑战。《战略》的四大支柱涵盖了全球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所必须考虑的所有问题。

现在到了更加有效执行该《战略》的时候了。我希望，本次对《战略》的第三次审查将为该战略在实地的充分执行提供必要的势头。在2011年9月秘书长召集的关于国际反恐合作的研讨会上，我重申过，会员国决心特别是通过加强区域合作来执行该战略。事实上，整个研讨会突出强调了区域反恐战略的重要性。

我愿借此机会强调区域合作对于我们反恐努力的重要性。世界多个区域证明了在反恐活动中纳入区域合作带来的优势。我们需学习这些经验，并思考我们如何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强化区域合作，以加强反恐工作。简而言之，必须采取超出传统和局限于本地的做法的多国努力。

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无法单凭一己之力来防范每一个威胁。《反恐战略》中的所有四大支柱对于战略的妥善执行都十分重要，但是我想强调，在我们开展反恐活动时，支柱一和支柱四值得我们给予同等重视。

昨天，我的办公室组织了一场关于促进对话与谅解和消除恐怖主义诱惑力的重要性的专题讨论会，这正是《反恐战略》第一支柱的基本要素。在专题讨论中，除其它举措和架构外，我还提到了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促进世界各地彼此谅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随着社会凝聚力、宽容度和抵御能力的提高，我们就能够使恐怖分子没有散布其言论、扩大其活动所需的空间和条件。同样，保护人权与反恐这两个问题相辅相成，仍是各国的重要职责。

我们需要采取行动落实我们关于《战略》支柱四的决心。这样做的一个方法就是在促进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政治暴力的受害者权益方面取得进展。

这也是通过揭露这种暴力的恐怖来戳穿恐怖主义暴力的合法面具的实际方法。

我要表示赞赏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愿意承担重要的责任，担任同会员国协商的主持人，并且我感谢他为制定成果文件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请各位代表就我们如何能够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取得进展发表意见。该战略是我们国际反恐框架的基石。我们的决心是坚定的，但需要行动和结果。只有通过强烈的政治意愿，开展执行工作并取得成果，我们才能实现我们的希望，消除世界上的恐怖主义。

贝尔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在我们汇聚一堂再次对打击恐怖主义作出多边承诺之际，我们想到了距离本会堂仅仅五公里的一个令人震撼的纪念碑。我指的是世贸中心原址，它是世界历史上最致命的恐怖袭击的发生地。正如去年秋天我在大会的发言中指出，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严酷地提醒人们，邪恶是存在的，生命是脆弱的，有人与自由为敌，极端恐怖主义的毒害是一种实际存在。

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是前辈人曾经受过的巨大挑战，而恐怖主义则是我们这代人面临的巨大挑战。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免受这一威胁。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忽视这一挑战。从伊拉克境内卡车爆炸，到伊朗阿巴丹的雷克斯影院被纵火、俄罗斯联邦别斯兰学校发生屠杀事件、印度航空公司182航班在空中被毁以及1993年孟买发生连环爆炸，我们历史上最致命的这些袭击事件表明，恐怖主义不受边界限制、不顾及平民，而且也不会放过任何区域。

我悲伤和痛心地将加拿大关于残暴恐怖主义的亲身经历。我刚才提到的1985年印度航空公司爆炸事件是在我国土地上策划和执行的，280名加拿大人因此丧生。9月11日，24名加拿大人悲惨地丧生。由于加拿大是一个受惠于来自世界各地其他土地的

移民所做贡献的国家，不管在世界各地发生恐怖袭击，加拿大的家庭和朋友会感受到并分担痛苦。

加拿大给恐怖主义下的定义是，蓄意制造严重伤害，以安全问题恐吓公众，或是为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目的胁迫个人、政府或组织。

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性质的事业本身并不是恐怖主义。但以暴力来支持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就是恐怖主义。我这样说是强调，恐怖主义行动绝无任何道理可言，不管其追求的目标为何，也无论其怨愤情绪多么合情合理。在这方面，世界各地的会员国汇聚在联合国这里，共同对恐怖主义进行明确和毫不含糊的谴责，是非常说明问题的。

2006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见第60/288号决议，附件）采用了明确和绝对的措辞：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决心：

1. 始终明确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据说外交语言是为了实用而用词含糊。大会面前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往往不是黑白分明地勾画出来的，而是以灰白模糊的线条划定的。我们的反恐决心却不是这样。它丝毫没有含糊不清之处。其措辞清晰明确：“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

国际新闻媒体常常拒绝使用“恐怖主义”一词，天真和错误地认为，把暴力作为恐怖主义行为来报道，就是对肇事者所追求的目标作出判断。但是，这些新闻媒体假装一切事物都是相对的，否认恐怖主义的存在本身。恐怖主义不是一个政治或宗教事业。恐怖主义为追求其目标而对平民、警察和军事目标采取暴力。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采取此种行为——无论何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都是恐怖主义行为。

本着同样精神，伟大的圣雄甘地教导我们，我们绝不能把一个事业的正义性同利用恐怖暴力来推动这一事业混为一谈。圣雄写道，“真理永远不能通过暴力传播”。加拿大欢迎2006年9月《联合国反恐战略》的通过，我今天高兴地重申我们对它的承诺。

加拿大拥护联合国战略的四大支柱，具体而言就是：消除导致恐怖主义泛滥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能力建设；以及尊重人权与法治。

会员国对执行这项重要战略负有首要责任。加拿大在本国和世界各地执行这项战略过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今年2月，加拿大政府公布了它的正式反恐战略。加拿大的战略以四项相辅相成的要素为基础：预防、侦测、杜绝和应对。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第一大支柱与加拿大战略的第一个要素，即防止个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是一致的。

我们正在努力提高加拿大社区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抵御能力。我们将毫不犹豫地挑战和抗击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我们想要减少个人屈从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的风险。我国政府也正对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的研究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例如探讨如何预防和反击暴力极端主义。

关于联合国战略的第二大支柱，即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加拿大正在采取许多具体步骤。其中包括通过国内法律，执行和实施加拿大骄傲地加入的12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对被查明支持或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个人和组织实行资产冻结、禁止旅行和武器禁运；颁布一项新法律，允许恐怖主义受害者起诉恐怖主义活动的实施者和支持者，包括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颁布刑法修正案，赋予执法官员以所需的工具，以有效应对恐怖主义和更好地对付核恐怖主义；实施加拿大网络安全战略；以及着力加强空中旅行和空中货运安全。

目前，加拿大议会正在审查《核恐怖主义法》。一旦实施，加拿大就能够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它不分国界。应对恐怖主义的有效办法必须同样是全球性的，不给恐怖分子留下任何可乘之机。正因为如此，《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支柱三——发展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是绝对至关重要的。加拿大的反恐能力建设方案为其他国家提供培训、设备、技术、法律及其他安全援助和专门知识，帮助它们预防和应对恐怖活动。我们向其他国家提供其所需的培训和设备，以使执法机构能够分享信息和开展调查，加强边界安全，并阻止恐怖团体利用资金为在世界各地发动袭击供资。

为此，我高兴地确认，加拿大通过其反恐能力建设方案将再捐款800万美元，以支助旨在加强全球反恐合作的能力建设项目。我们极为珍视最近设立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全球反恐论坛）一事。这是一个动员承诺和能力来打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注重行动的协调论坛。加拿大高兴地与阿尔及利亚一道担任全球反恐论坛内萨赫勒工作组的共同主席。工作组成员把专家们聚集在一起，以建立跨界网络、分享最佳做法和加强侦查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技能。

我们还延续了加拿大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因为该方案有助于应对核、放射、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的威胁。正如斯蒂芬·哈珀总理在首尔核安全首脑会议上宣布延续该方案时所说的那样，

“加拿大的全球伙伴关系方案是打击核恐怖主义和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相关材料落入不法分子手中的全球努力所不可或缺的。”

我们的所有伙伴关系都使我们能够加强我们的反恐努力和分享最佳做法。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最后一个支柱——尊重人权和法治——符合加拿大自己的各项原则。加拿大社会建立在作为和平、秩序和善治基石的法

治基础之上。因此，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必须坚持法治。政府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在法律授权范围内行事。捍卫法治包括遵守保护人权的国际和国内法律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是加拿大的核心价值观。

但安全也是一项人权。恐怖主义所袭击的正是对我们的社会具有根本意义的那些权利，例如思想自由、言论与结社自由，以及一个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安全权。人权信仰至关重要。它决定着政策选择与决策，决定着调查方面的标准。尽管我们应对各方面威胁的能力过去十年来大大增加，但恐怖主义威胁仍然存在并且不断演变。所以，反恐斗争仍在继续，而且也必须不断演变。在这场持续不断的斗争中，世界各国和人民必须坚持信念。我们必须保持希望，坚信我们必胜。不论恐怖与暴力的乌云多么黑暗，让我们记住约翰·F·肯尼迪在应对这一挑战时所怀有的信心。肯尼迪总统1961年向大会讲话时分享了关于恐怖主义不会得逞的某些知识：

“恐怖不是一种新武器。历史上，那些无论靠劝说还是靠例子都无法取胜的人便使用恐怖。但不可避免的是，他们都失败了，要么因为人们不怕为有价值的生活而献出生命，要么因为恐怖分子自己终于意识到，自由人不会被威胁所吓倒，攻击将会自食其果。”

我感谢大会主席给我机会在今天的会议上发言。我要重申，加拿大致力于同各会员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和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合作，以求充分、及时执行这一极为重要的战略。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问题发言。在我发言的第一部分之后，我将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向大会发言。

首先，伊斯兰合作组织要表示赞赏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钦斯基大使阁下以联合国反恐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协商主持人的身份作出努

力，争取达成一项获得各方共识的关于第三次审查的决议草案。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关于会员国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

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及个人和团体恐怖主义，不论系何人、在何地 and 出于何种目的所为。伊斯兰合作组织还强调，反恐斗争中必须遵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治、人权和基本自由。伊斯兰合作组织继续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除其他目标外，该战略还应当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包括非法使用武力、侵略、外国占领、加剧国际争端、剥夺生活在外国占领之下人民的自决权、政治和经济不公正现象，以及政治排斥和疏远等现象。同时，应对这一威胁要求采取一系列全面措施，因为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安全措施固然不可或缺，但光靠这方面的措施是不够的。因此，在执行必要的安全措施时，还应当处理问题的社会、政治、文化和经济方面。

伊斯兰合作组织重申，第60/28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努力，也是一项活的文件，每两年就应当更新和审查一次。伊斯兰合作组织还重申支持以平衡的方式执行该战略四个支柱的所有方面。它继续明确反对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群联系起来。我们认为，企图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国籍联系起来的不负责任的言论，其本身就是一种明显的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伊斯兰合作组织还要对向恐怖团体支付赎金的做法表示关切；这种做法构成恐怖活动资金来源之一。它还强调大会在反恐方面的中心作用，因为大会是唯一有世界各国普遍参加的联合国机构。伊斯兰合作组织加入了有关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不幸，决议草案没有采纳伊斯兰合作组织提出的一些建议，如注意到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性质和特点、需要打击世界各地自我激进的个人犯下的行为，以及国际有组织犯罪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之间的联系。

伊斯兰合作组织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开展的活动的报告（A/66/762）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秘书长有关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伊斯兰合作组织认为，应加强有关反恐的联合国实体活动的透明度和相互协调，避免任何工作重叠。此外，伊斯兰合作组织虽然支持联合国的机构一致性，但也强调尊重《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机构任务的重要性。

伊斯兰合作组织承认过去两年定期通报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活动的重要性。我们赞扬工作队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并强烈鼓励工作队继续以同样的尽职精神开展工作，以便使大会成员了解工作队执行《战略》的最新活动情况。此外，我们也要鼓励反恐执行工作队在活动的规划和准备阶段加强与会员国的协商。

伊斯兰合作组织强调，实施《战略》的责任首先在于会员国，并呼吁会员国进一步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伊斯兰合作组织坚定地认为，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整体参与实施《战略》，不能影响它们的任务和业务活动。伊斯兰合作组织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已经开始活动，并打算利用其资源加强联合国反恐努力。

本集团认识到，需要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增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强对成员国的支持。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最近，因极端恐怖主义团体采用非常规犯罪手段实行恐怖主义行为，我国叙利亚发生了痛苦的事件。这些行为是根据居住在众所周知的国家境内的煽动者发出的激进的塔克菲里宗教教令实施的。塔克菲里宗教极端主义团伙使用自杀者、诱杀汽车、炸药带和军械袭击重要目标和基础设施，以制造

大规模死亡和破坏，在民众中间制造恐怖。蓄意袭击平民和执法力量及私人和公共财产，不幸已经成为武装恐怖团伙习以为常的日常活动，他们如今已经成为职业罪犯，武装抢劫、抢掠、焚烧医院和诊所、暗杀、袭击在家和工作场所的和平平民，无恶不作，以造成平民恐惧和流离失所，并绑架平民和军人以索取赎金，用于支持他们的恐怖主义活动或达到政治目的。

这些行动中包括，叙利亚境内武装团伙最近在外国的支持下采取行动，袭击从伊朗途经土耳其领土回国的黎巴嫩朝圣者。其中有些组织的恐怖主义行为带有“基地”组织及其思想的痕迹，他们杀人、肢解和毁坏尸体，因为教派而杀害全家，并实施多点协调的自杀性爆炸，对叙利亚社会实行恐怖。我很遗憾地通知大会，今天在大马士革司法宫附近发生两起恐怖袭击事件。目前我们尚不知道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

如果没有人提供金钱、武器或人员等形式的足够的资金和支持，没有对制造这些行动的团体的新闻和政治报道，不可能开展这种恐怖主义行动。实际上，令人遗憾的是，有些阿拉伯国家和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向武装恐怖团伙提供这种资源，以便在我国叙利亚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事实上，这些国家在光天化日之下，在一些会议上公开承诺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资金、培训和安全庇护方面的支持，允许他们从其境内展开恐怖主义行为，而那些会议的组织者声称他们是叙利亚人民的朋友。

“卢特法拉二”号船只被截，说明阿拉伯和非阿拉伯国家参与向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团伙提供致命武器，用于杀人和制造破坏。改革是所有叙利亚人的正当要求，反腐败是一个99.9%的叙利亚人民的要求，但不能以恐怖主义的手段推行改革和打击腐败。我们已提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注意“卢特法拉二”号船只事件，以及有关从邻国越境偷运武器和恐怖分子进入我国的情报。

大众媒体煽动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不幸事实上已成为一种痛苦的干涉，造成所有叙利亚人民的痛苦。需要采取公正和严肃的做法。近来，恐怖主义分子使用甚至由一些自己曾经遭受恐怖主义祸害的国家公开提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但不幸的是，这些国家把这些技术称为是“非致命”性的。我们也看到电视频道专门针对叙利亚社会播放极端主义宗教思想，煽动恐怖主义和杀戮，进行教派和宗教煽动，得到一些国家和激进组织的支持。

与此同时，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叙利亚的一些卫星电视台却由于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一项决议而被禁止播报，此外还有欧洲联盟对叙利亚广播电视组织单方面施加的制裁，以及此前美国对叙利亚一些信息渠道实行的制裁。对叙利亚私人和公共媒体的这一猛烈攻势怂恿了所谓的和平恐怖团体对叙利亚Ekhbariya电视台的总部和大楼实施恐怖袭击，四名无辜的叙利亚记者和五名行政人员在双手被缚后被杀，整个大楼被炸。实在令人悲哀的是，在我们讨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此刻，无论是秘书长还是反恐委员会的主席，没有一个人对叙利亚人民及受害者表示慰问，或谴责导致这些叙利亚记者丧命的恐怖主义行径。

恐怖团体在叙利亚的受害者人数持续增加。叙利亚政府一直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这些受害者和所有被武装团体以恶毒的宗派或宗教理由逼迫离开其家园和礼拜场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那些理由根本背离了叙利亚人民的道义准则和价值观。数个世纪以来，叙利亚人民为本区域树立了各种信仰、种族和宗派的人们彼此完美地和谐共存的独特典范。

霍姆斯和哈马两市成千上万的居民背井离乡，遭到驱逐。11万信奉基督教的叙利亚公民被大批驱逐出其社区。他们的教堂被占，他们还受到如果回家就会被杀的死亡恐吓和威胁。此外，这两个城市中其他成千上万的穆斯林居民也流离失所，遭到驱

逐。他们被告知，如果他们回家，就会必死无疑。

叙利亚呼吁各国与它一道努力，严格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规定。我们呼吁言行一致，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并遏制在邻国的领土上为任何恐怖行径或此类行径的准备提供资金，并拒绝为任何策划、支持或实施恐怖行径的人提供庇护。此种行径曾导致我国人民——包括平民和军队——洒下了宝贵的鲜血。总有一天，我们会追究所有参与、唆使、资助或协助这些行径者的责任。

在我国发生的旨在破坏国家、社会和人民稳定的恐怖主义行径与针对联合国许多会员国——其中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的各种恐怖行径一样危险。不存在任何宗教教义所许可或不许可的恐怖主义；只有一种恐怖主义，我们必须予以铲除。针对叙利亚的恐怖主义与那些曾经而且目前仍继续针对其它会员国的恐怖主义完全一样。存在着核恐怖主义、信息恐怖主义和文化恐怖主义。此外还有政治和经济恐怖主义。所有这些都是恐怖主义。但是，所导致的痛苦却是一样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里纳基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谈谈我们对《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第三次审查所做的贡献。

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欧洲联盟在处理全球反恐问题上采取基于刑事司法和法治的非军事做法，同时保护人权。欧洲联盟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

们决心加大合作力度，并提高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的成效，此外也希望增进彼此了解与信任，这些都使我们团结在一起。这两个目标都非常重要。

扩大国际共识和加大国际社会反恐力度仍是欧洲联盟的重要目标。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也主张遵守公认的各项国际标准。欧洲联盟高度赞赏《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扩大了全球反恐框架，使其不仅包括执法和其它安全措施，而且也包括确保尊重人权并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条件的措施，那些条件包括：长期未得到解决的冲突、法治问题、侵犯人权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上的边缘化等。《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包括了一整套必须作为整体加以落实的措施。为此，它提供了一个契机，让我们重新调整工作，把安全、法治、发展目标以及保护人权结合在一起，从而采取更加平衡的对策打击恐怖主义威胁。

2012年对《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的审查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欧洲联盟赞赏秘书长就该战略提出的报告（A/66/762），完全赞同报告第七部分提出的建议。因此，欧洲联盟特别赞同：第一，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第二，制定国家和区域执行《反恐战略》的计划；第三，加强能力建设；第四，促进国际合作；第五，加强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声援。

联合国应在国际上发挥独特的作用，其《反恐战略》对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自身努力和全球伙伴协作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应该实施《战略》。正如在2011年9月19日秘书长关于国际反恐合作的研讨会上所强调的那样，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在预防恐怖主义的领域中尤为如此。

欧洲联盟认为，必须支持在反恐方面遭遇困难的国家，以加强它们的反恐能力。这就是为什么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将加强其反恐能力建设措施。

注重执行和国际合作，有助于强调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的重要性和附加值。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制定本身的反恐战略，以处理外部和内部的安全问题。我们在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中，在国家和地区反恐做法的基础上，已开始制定全面的反恐战略，以此确保自主性和参与。

副主席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主持会议。

欧洲联盟鼓励各国和各区域采取反恐战略，并且我们支持联合国推动制定中亚区域反恐战略的努力。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工作队）应当继续其协调努力，促进执行商定的国家和地区反恐战略。如果我们要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在内外安全、执法、刑事司法、法治、预防——这包括对抗暴力极端主义——和保护人权方面共同作出所有必要努力，全面的国家和地区反恐战略便必不可少。

国家机构同公民和私营公司之间的密切合作，能够让我们更广泛地了解到危及我们生命的隐患，从而改进我们的反制措施。因此，民间社会和公私伙伴关系在反恐方面的作用，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决议草案（A/66/L.53）应当反映民间社会和公私伙伴关系的更大重要性。

反恐措施必须完全符合人权义务，并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应当构成国家、区域和国际反恐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严重侵犯人权可能造成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我们仍然相信，有效反恐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相辅相成的，并且同发展有联系。

往往最需要援助的地区是那些被控最严重侵犯人权的地区。各国在第三国建立司法部门的反恐能力时，越来越对此感到严重关切，因为这些得到增强的能力，可被用于不符合人权义务的用途。主要

挑战是通过提高认识和在行动中加强执行人权标准和准则，加强减少风险的能力，以便减少风险。

在反恐怖主义的全面指导和人权能力建设两方面，欧洲联盟及其会员国和伙伴在第三国该领域中有关能力建设倡议的具体方案，证明是良好的做法。欧洲联盟重申，它大力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反恐努力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

欧洲联盟继续强调，必须尊重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恐怖主义是针对整个社会的罪行，整个社会必须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恐怖分子试图以暴力强加他们的意志，受害者是暴力徒劳无益的最佳见证，欧洲联盟谨向恐怖主义的所有受害者表示声援。欧洲联盟促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促进国际团结，以支持恐怖主义的受害者。

在外部，欧洲联盟通过定期进行有关反恐与安全对话，采取能力建设措施协助有困难国家的努力，以促进建立信任。欧洲联盟正在加紧支持这种反恐能力建设措施。2009年，我们制定了第一项全面的反恐方案，其中包括执行联合国的标准，特别是在优先领域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欧洲联盟还在更广泛的援助方案中，处理发展与安全之间的联系。

欧洲联盟也欢迎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反恐论坛）的成立，它的目的是促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反恐论坛促进多边反恐合作、建立信任和信心，并促进反恐能力建设。欧洲联盟同土耳其一道共同主持反恐论坛非洲之角区域能力建设工作组，并且我们已经开始确定和协调能力建设措施，尤其是支持执法合作和处理恐怖分子的筹资能力。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直接体验到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密切协调的好处。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谨感谢联合国努力加强协调其反恐政策和行动。欧洲联盟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其协调努力。

因此，我们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考虑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职位。

欧洲联盟欣见联合国反恐中心开始执行业务，并因此将对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促进执行联合国《反恐战略》，作出实质性的贡献。我们鼓励该中心与其他相关行为体发挥协同作用，以便发挥其方案的最大影响。

最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通过《里斯本条约》，特别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体系。我们将继续大力支持国际反恐合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反恐标准，包括保护人权和提倡法治。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对召开本次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2006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三次双年度审查的会议表示感谢。

西班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

我还要表示，西班牙赞赏加拿大常驻代表里什钦斯基大使及其各位同事开展的工作。他们协助拟定了提交大会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66/L.53）。

六年前，大会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拟定《战略》的过程中，西班牙发挥了带头作用。现在，我们大家有责任继续促进有效执行《战略》。

西班牙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战略》行动计划第一部分中所强调的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在这方面，西班牙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优先行动之一是促进国际团结，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

西班牙认为，恐怖主义受害者必须在任何反恐战略中发挥中心作用。因此，我们建立了一个向受害者提供护理、支助、援助和补偿的系统。我甚至要说，这是世界上最全面的此类系统之一。我还要借此机会谦卑地向希望采取类似措施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各国介绍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经验。

西班牙欢迎并支持秘书处工作队召开关于支助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国际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秘书长召集，于2008年在总部这里举行。我们希望看到在最近的未来举行一次类似的会议。在这方面，我们敦促秘书长和工作队采取必要步骤促成这样一次会议。

西班牙欢迎在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而这方面的进展反映在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中。该决议强调，必须促进国际合作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在此，我们要强调，我们支持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关于这种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国际机构。

关于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我要强调，西班牙批准了18项联合国公约和议定书。这些公约和议定书构成目前国际反恐法律框架。西班牙将继续致力于巩固和发展这一框架。这应当导致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全面公约。

在这方面，特别是就安全而言，我还要强调发展私营部门与公共部门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安全问题要求在研究、数据库与信息交流、边界管理与飞机场、民航、关键技术设施的保护、网络恐怖主义、群众事件以及旅游业的保护等方面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国际社会还应当加倍努力，改进各有关领域的预防做法，并特别注重学术界和教育部门。必须与青年合作，因为他们尤其脆弱，并注重可能导致不容忍、极端主义及宗教激进主义的社会问题。在这方面，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关于建设国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的措施，西班牙一贯为反恐执行工作队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作出贡献。

西班牙还向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机构及区域和部门机构开展的技术援助工作提供支助。

出于各种原因，我要在此强调制定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反恐战略的重要性。这些战略至关重要，因为第一，世界某些区域——例如萨赫勒——存在错综复杂的局势，要求加强这种战略；第二，这是新设立的联合国反恐中心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以及第三，反恐执行工作队为协调各国执行《反恐综合援助倡议》的战略迄今所作的努力已在取得成果。

最后，根据《全球反恐战略》关于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和法治，作为反恐斗争基础的规定，西班牙采取了一种重视国际法、遵守人权和法治文书的方法。西班牙坚信，尊重人权和法治是实现法治的适当手段。

西班牙坚信，尊重人权和法治构成一国和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采取的一切行动的法律基础和界限。因此，应当促进各国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并鼓励各国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对警官、法官和检察官的培训。

最后，我要谈谈秘书长关于设立联合国反恐斗争协调员一职的提议。西班牙坚定支持这一提议，并希望近期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必要重组，以便设立这一职位。

西班牙在反恐斗争中坚定奉行积极的多边主义，并认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应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的宝贵工具。要实现根除恐怖主义这一目标，各方必须作出坚定的承诺并开展合作，同时必须充分执行《全球战略》，因为这些是这方面的关键因素。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大力支持强化有效的国际反恐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的中心协调作用。由于联合国的努力，我们有一个成功运作、基础广泛的反恐

合作基础设施，其中包括许多区域组织和协会。国际反恐法律基础已经建立，目前正在制定和推广这方面标准。重要的是连贯执行本组织通过的所有各项反恐决议和决定。

2006年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是全球反恐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法的实践中，《战略》首次提出了全面综合的反恐方针，将传统执法措施和预防灵活地相结合，通过加强法律结构和维护人权来解决滋生恐怖主义的各种社会根源。

俄罗斯赞成加紧努力实施《战略》，包括在防止社会激进化、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防止利用媒体和互联网达到恐怖主义目的等优先领域。制定国家反恐战略和建立跨部门反恐协调机制，是执行《战略》的重要措施。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267（1999）号、第1540（2004）号和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对执行《战略》的贡献。

我们支持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热切希望在工作队所属现有各工作组内进一步开展实质性对话。我们希望，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最近启动可加强工作队的工作。我们赞成进一步加强工作队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互动。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设立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一职的建议。我们认为，促进《战略》应该是协调员任务的核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与增设这一新职位有关的联合国反恐部门的任何改革都不应影响各反恐机构的任务授权或工作效率。我们也希望全球反恐论坛有效地参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计划通过该论坛建立一个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际中心。

我们决心加强俄罗斯对实施《战略》的贡献。在今天审查之前，我国已经提交有关俄罗斯反恐当局和俄罗斯全社会依照《战略》采取反恐行动的详细材料。自从上次于两年前审查《战略》以来，俄罗斯积极参与工作队执行的各种项目，首先是公私

伙伴反恐协作和打击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实施恐怖活动等优先领域。

我们高度重视区域组织在实施《战略》方面的作用，积极参加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开展的该领域工作。关于联合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合作联合声明的通过，也有助于为执行《战略》而作的总体努力。

每年在俄罗斯举行的各国相关特别事务部门领导人国际会议，也在动员全球反恐努力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会议结果通常转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我国继续执行俄罗斯总统批准的在俄罗斯境内打击恐怖主义的方针，其中界定了国家反恐政策的主要原则，包括有效实施《战略》。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同媒体、科学和文化界、学术界和宗教组织发展反恐合作。这种合作应有助于我们开展防止恐怖主义、教育青少年摒弃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在社会中确立宽容及文化和宗教平等原则等重要工作。我国有一个行之有效的国家反恐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俄罗斯各安全机构、执法机构、外交部和其他部门的领导人，以及俄罗斯议会两院议长。俄罗斯准备继续与外国伙伴积极分享我们经过实践证明的反恐经验。

在本次审查中，必须强调各国全面执行《战略》，突出强调《战略》的意义，防止冲淡《战略》主要目标的重要性，这特别重要。我们认为，这完全符合将在本次辩论结束时通过有关《战略》审查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草案将为我们进一步共同努力执行《战略》提供良好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感谢决议草案筹备进程主持人、加拿大常驻代表里什琴斯基先生所作的所有成功的努力。

迪塞科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个两年期审查期间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此次会议是继秘书长去年召开国际反恐怖主义合作大会高级别专题讨论会和纪念第1373（2001）号决议（其中设立了反恐

主义委员会）通过十周年之后不久举行的，这证明了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中的中心地位。这些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的能见度。

我国代表团支持继续将联合国置于多边反恐努力中心的方针，坚信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应对这种挑战，恐怖主义不会也不能用军事手段击败。

《全球反恐战略》是联合国会员国集体努力的产物，其前提不仅是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而且要尊重法治和人权。因此，南非支持在第三个两年期审查进程结束后通过协商一致的决议草案（A/66/L.53），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决定可确保我们采用多方面综合的办法打击恐怖主义祸害。

评估各国在《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前所取得的集体成就，我们注意到下列领域出现了重要的机构性发展：第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建立和壮大，现已包括31个实体；第二，反恐怖主义综合援助倡议通过有效地分享信息，包括同会员国分享信息，促进这31个实体统筹协调地开展工作；第三，建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它于最近开始运作；第四，中亚地区首次通过第一个协助实施《战略》的区域行动计划；第五，至少与五个地区的重要合作伙伴举办了三次区域研讨会，促进各国广泛了解和认识《战略》。

尽管已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上述实质性国际成果，但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全面落实《战略》。协调与合作的重点将转向区域和国家层面，这是鉴于实施《战略》的责任主要在于会员国。与此同时，联合国必须继续努力完善其体制机构框架，以便有效地支持会员国执行《战略》。

南非始终主张，必须以平衡和统筹的方式执行《战略》的四大支柱。正如在2011年研讨会上确认的那样，《战略》仍是得到所有会员国广泛政治支持的、打击世界各地恐怖主义祸患的最有公信力和最具现实意义的国际机制。

除了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和为建设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所采取的措施之外，采取平衡的做法还意味着国际社会要重振努力，致力于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环境。因此，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亟须加大力度，依照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解决长期悬而未决的冲突，并采取旨在减少政治排斥和反对社会经济边缘化的战略。

要在《战略》的执行中采取平衡的做法，国际社会就必须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确保及时和充分落实各项发展目标，实现消灭贫困、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全球人人享有繁荣的目标。在当前的国际经济和金融氛围下，国际社会必须强化发展和社会包容议程，特别是解决青年失业问题，因为这种努力可有助于减少边缘化，削弱极端主义和恐怖分子招募人员可能具有的诱惑力。

我们赞同在秘书长报告（A/66/762）中所表达的看法，即：不应把保护人权视为对有效反恐的一个障碍，而应把它看作任何可持续的反恐战略的一个基本要素。加强国际法律架构、法治和刑事司法体系是我们在反恐问题上采取共同做法的基础。在此背景下，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对于《战略》的各组成部分至关重要，这一做法起到了相辅相成的作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继续在反恐的同时在审查保护人权问题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该办事处享有相关的权力和任务授权，可对各国的人权义务提出总体建议，并为其提供所需协助。这方面要求我们加大关注，因为高级专员对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表示了关切。这与安全理事会的单个制裁制度和其它妨碍在反恐工作中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做法有关，如在刑事案件审理中动用情报的做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加强监察员的任务授权，并使日落条款制度化，以此作为朝着改进适当程序标准迈出的一个步骤，我们还充分支持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

还必须充分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反恐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各项基本自由的工作。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补充了各方面的反恐工作，它与包括会员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相关个人及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内的各有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有助于采取统筹和平衡的做法。

两年度的审议进程必须继续为会员国坦诚评估执行《战略》所取得的进展提供平台。南非认为，必须以平衡的做法开展这一审查，同时，会员国还必须应对与恐怖主义扩散相关的核心问题。在2006年我们集体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我们承诺尽一切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该公约也将处理目前国际法律界可能存在的差距，同时也鼓励各会员国加入现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我们认为，通过一项全面公约的工作不应再有任何拖延。不通过该公约不仅严重打击我们对反恐的承诺，也削弱了我们当前对《战略》进行的各次审查。

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坚定支持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60/288号决议）是国际社会抗击这一祸患的一个里程碑，它赋予大会在这些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古巴重申它打击恐怖主义的坚定决心，并重申它彻底反对和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径、方法与做法，无论它是由何人、针对何人或何地实施，也不论其动机如何，其中包括那些国家直接或间接涉足的恐怖主义行径。此外，古巴领土从未也永远不会被用来组织、资助或实施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主义行径。

我国人民在恐怖主义袭击中失去了3,478位儿女。半个世纪以来针对我国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径另造成2,099人终生残疾。许多制造这些恐怖行径的人正自由、平安走在美国的大街上。尽管如此，美国政府继续毫无道理地把古巴列入荒谬的资助国际

恐怖主义的国家名单。我国强烈反对被纳入这个名单；该做法是单方面的，有政治动机的，是一个毫无判断它人是否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道义权威的国家所决定的。

我国是最早批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12项原始国际文书的三个国家之一。我们是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13项现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这些公约，我们采取了旨在有效打击这一祸患的法律和机构性措施。古巴共和国颁行了打击恐怖主义行径的总法，还采取了内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非司法性措施。作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我国严格遵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第1267（1999）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中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为此定期向联合国提供关于我们采取各种步骤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新情况。

国际社会不应接受某些国家打着所谓的反恐旗号，实施侵略和干涉它国内政之举，做出或促成明目张胆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如：酷刑、劫持、非法拘留、失踪或法外处决。

接受这种做法将彻底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与标准。对这些法律和道德原则的任何违反，将削弱我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合法性，并玷污我们面对仇恨、复仇与恐怖所捍卫的人道主义文化的价值观。

今年，通过定期审查《全球战略》，我们在这一事项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我们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在这一复杂问题上进行的协调，并感谢一些代表团表现出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中向前迈进的政治意愿。决议草案(A/66/L.53)第一次直接提到，必须努力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根源，并明确要求以均衡的方式执行《战略》。可是，由于某些代表团的反对，决议未能具体提到《战略》的支柱一和四未得到执行，而这两大支柱涉及有关处理造成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并确保尊重作为反恐斗争根本基础的所有的人权与法治的措施。

已经讨论了秘书长有关设立一个协调员职位的建议。显然对这项建议产生了疑问，会员国需要更多的信息才能适当讨论这一事项。如此重大的决定只能由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今年的决议草案包含了其他非常重要的事项；今后将继续包含更多的事项。例如，已经提到，支持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权利。在这一方面，我们强调，各国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不采取双重标准，以使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能充分享有其权利。

各国必须履行义务，毫无例外地审判和引渡所有恐怖分子，包括人所共知的供认不讳的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他在东道国的大街上行动自由，没有因其犯罪行为而受到法律制裁。相反，五名古巴青年在美国被判处长期徒刑，他们唯一的罪行是为了挽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而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再过几天，将是他们在该国一个毫无实质内容的受操纵的审判之后遭受不公正监禁的第14个年头。

决议草案确认各国和国际组织所做的努力，并考虑到它们不同的国家和区域环境。但是，没有明确谴责某些国家的所有单方面行动，而这些国家违背国际法，不正当地妄称有权对行为进行分类和起草出于政治动机的名单。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明确谴责这种有害的做法和损害大会在这方面的核心权威的任何企图。

决议草案明确强调，必须在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更多对话和加深了解。草案对绑架增加以及利用现代通信技术促进恐怖活动表示关切。在此应当提到某些国家的有害做法，即利用因特网、电台或电视，资助、支持和宣扬针对其他人民、文化或政治制度的不容忍和仇恨信息，违背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这一基本原则。

古巴认为，反恐斗争中的有罪不罚和双重标准是不可接受的。必须在任何情况下都拒绝恐怖主义。各国必须在尊重各国主权和不干涉内政的基础

上，为打击这一祸害进行密切合作。各列强必须停止其选择性做法，以及为满足其对战略资源的贪得无厌的胃口而攫取土地的狭隘愿望。

最后，我们重申古巴政府和人民的坚定和毫不动摇的决心，要在多边努力中结束所有形式和表现的一切恐怖主义的行动、方法和做法。我国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愿意在这场斗争中同所有国家合作。

篠塚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对主席领导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筹备工作表示赞赏。我也谨对加拿大大使和常驻代表里什琴斯基先生做出巨大贡献和努力，以协助有关审查《战略》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66/L.53)的协商表示衷心感谢。

日本欢迎在去年9月举行的秘书长关于国际反恐合作的研讨会上进行的积极和实质性讨论，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执行《战略》的活动的全面报告(A/66/762)。

会员国和国际社会为打击恐怖主义所做的一致努力取得了了不起的成果，是在反恐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继续有人犯下恐怖主义行径，恐怖主义行为体和方法越来越多样化。例如，我们看到区域恐怖组织出现、利用因特网和其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煽动恐怖主义，以及所谓土生土长的恐怖分子。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社会的严重威胁和挑战，我们必须继续为此作出全面的努力。

自从2006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60/288号决议）以来，会员国作出的执行努力取得了稳步进展。《战略》继续是一个重要、综合和全面的反恐文书。因此，我们应当利用这次两年期审查的机会，检查全体会员国在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而执行《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我们要根据《战略》加强我们的反恐合作的承诺。

联合国与全球反恐论坛、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亚太经济合作论坛和亚欧会议等区域及多边反恐框架之间也必须继续开展协调和协作。

关于秘书长提出的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的建议，日本确认，有必要设置这一职位，以便促进联合国有关实体之间的更好协调。日本还欢迎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并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倡议。由于所有国际反恐努力都应当协调一致以产生最大效力，日本希望最近的这些倡议将进一步促进密切协调与合作，同时避免任务重叠。

《全球反恐战略》强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在这方面，日本高度赞赏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致力于为反恐工作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使其各实体之间保持有效协调，以满足会员国的能力建设需要。会员国的能力建设是《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之一。

日本一直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并向许多国家提供合作，注重减贫、确保可持续增长、处理全球问题与建设和平。我们认为这些努力有助于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确认这些条件无一可为恐怖主义行为开脱。

在这方面，日本一直在持续不断地向阿富汗提供援助，以确保该国的可持续发展，并消除使恐怖主义得以在该国蔓延的条件。日本一直在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捐助，以加强阿富汗的合法政权以及该国及其各邻国执法部门的反恐能力。正如我国外务大臣玄叶光先生在5月份芝加哥北约首脑会议期间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会议上明确指出的那样，日本打算在2014年以后继续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适当援助。此外，为满足阿富汗的发展需求，日本将在7月8日与阿富汗政府一道主办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邀请近70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会，以便铺平道路，从现在起一直到2014年以后的“转型十年”帮助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发展。

日本强调反恐方面的区域合作。日本与东南亚各国有着尤其密切的关系，因而极为重视该区域的

合作。日本每年都举行东盟—日本反恐对话，并且一直在向东盟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开展反恐能力建设方案。

我们还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务必要保护人权和遵守法治。日本打算配合国际社会这方面的努力，包括为此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助。

我借此机会重申，日本决心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并坚定致力于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和开展合作，以消除恐怖主义。日本希望看到联合国及其相关实体内部为执行《全球反恐战略》进行更有效的协调，因而随时准备为这一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哈利勒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加拿大常驻代表在主持就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决议草案（A/66/L.53）举行的协商方面所作的努力。

埃及还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第三次审查是在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60/288号决议，规定将《全球反恐战略》作为联合国反恐努力指导框架六年之后进行的。尽管秘书处为执行该战略作出了持续努力，但有必要以更平衡的方式落实该战略的四大支柱，尤其是支柱一和支柱四，它们分别涉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和尊重人权。我们欣见，关于第三次审查工作的决议草案强调了以平衡的方式落实该战略所有四大支柱的重要性。我们希望，在反恐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关和机构都能够认真顾及这一点。

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秘书处应当通过确定会员国的需要和建设会员国的能力协助会员国制定国家反恐战略。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会员国更好地配合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通过参与方案的拟定工作以及工

作队及其各工作组所开展的活动。我们期待着收到根据关于第三次审查的决议草案提交的工作队活动定期工作计划，并详尽讨论该计划。

2011年11月在工作队内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是一个重要事态发展。此举定将有助于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并将加强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我们呼吁该中心秘书处最终敲定其后勤安排，并根据6月3日在沙特阿拉伯吉达举行的该中心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战略优先事项开始其业务活动。我们还期待着大会在反恐斗争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埃及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各机关与各机构在反恐方面工作的总体协调和避免工作重叠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了解秘书长最近报告（A/66/762）所载秘书长关于设置联合国反恐协调员一职的提议的更多细节。这将使我们今后能就此问题进行一次知情讨论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决定。我们强调，如果设立这样一个职位，不应影响联合国机构的现有授权，特别是大会在反恐方面的中心作用。埃及一再重申，仅从安全角度反恐，不会取得预期效果。国际社会应积极努力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并采取客观措施，以处理导致恐怖主义蔓延的政治、经济及社会条件。最重要的此类措施应当包括：结束外国占领，承认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利，此外当然还要实现正义和法治，以及促进所有国家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在反恐斗争中，继续仅强调安全措施而不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促进对话和理解以及打击煽动恐怖主义的活动，将使恐怖主义分子有机可乘，传播其思想，并吸引更多人帮助他们实现其破坏性目标。

最后，我谨重申埃及执行战略和支持国际反恐努力的坚定承诺。我们随时准备通过提供我们过去几十年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坚决打击恐怖主义的过程中积累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来为这方面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Vandoren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发言。

比利时决心同欧盟伙伴一道作出贡献，动员积极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包括其所有组成部分，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其中。

比利时感谢秘书长的最近报告（A/66/762），并支持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也感谢加拿大代表团协调有关大会面前这项决议草案（A/66/L.53）的谈判工作。

比利时尤其重视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联合国反恐中心必须为此作出重要贡献。比利时愿意分享我国的有效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在联合国反恐中心的框架内这样做。

我谨从三个方面概述比利时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和欧盟战略方面所采取的具体行动，并着重强调旨在提高信息与交流信息结构的质量的努力。

我负责领导的威胁分析协调机构，是比利时决心加强全国所有反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的产物。我们的目标是以综合、共同的方法来分析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威胁，为国家当局和外国伙伴服务。

在比利时的反恐架构中，威胁分析协调机构占有中心地位，并在法律上得到空前加强，其方法是强行规定，其他合作机构如蓄意不向威胁分析协调机构提供相关情况，将受到刑事处罚。

布鲁塞尔市作为一个国际都市，是许多欧洲和国际机构和跨国公司协调中心的所在地，要求我国各机构提高警惕，评估这一地位产生的恐怖主义威胁。

在这方面，比利时当局根据其长期经验，始终不忘优化可用信息和资源，为设在比利时的各种机构提供足够的保护。这正是威胁分析协调机构辛勤

努力，与包括政府危机处理中心在内的其他合作机构合作，每天执行的众多任务之一。

当荷兰制片人提奥·梵高被暗杀时，比利时认识到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威胁的严重性。在这方面，比利时政府的反激进主义计划是我国打击激进主义现象的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该计划旨在发现激进主义的早期迹象并采取适当行动，同时努力预防社会各阶层中间产生激进的两极分化。

最近在图卢兹和布鲁塞尔发生的事件提醒我们，在这方面仍有大量工作要做。我国目前正在研究各种办法，旨在补充现行措施。

最后，比利时的反恐架构体现了根据我国的国际承诺而建立一个法律和体制框架，其目标是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并将嫌犯绳之以法。

我国最近通过一项法律，现在被用来指导情报和安全机构收集情报的方法及其用途。使用方法的“侵入性”越大，独立机构的监督程度越高。这种制度通过一种过滤管辖办法，促进情报界和司法界之间交流情报，因此进一步加强由法官决定的证据可采性。这是保护基本人权的重要措施。

虽然许多立法举措对自由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已经成为我国社会辩论的议题，但比利时没有专门针对涉嫌或被判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的特别措施制度。

毫无疑问，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造成滋生恐怖主义活动的环境；因此，严格保护此类权利仍然是比利时反恐策略的要素。

曼吉夫·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和其他人一道，祝贺加拿大常驻代表做出突出努力，以推动协商，并就今天晚些时候将在本次辩论会结束时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三次审查的决议草案（A/66/L.53）达成共识。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载于文件A/66/762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所开展活动和努力的报告。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祸患。它不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也对联合国的核心价值观继续构成广泛和严重的威胁。我们坚信，任何信仰、理由、政治原因或论调都不能被用来为恐怖主义行径开脱。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是什么，恐怖主义都是罪恶和绝无道理的。因此，我们重申，任何理由，无论它看似多么公正，都不能为恐怖主义开脱。

2006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60/288号决议）是反恐斗争中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反恐战略》是一个独特和达成普遍一致的反恐战略框架，旨在发挥关键作用，指导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等层面开展的反恐努力。我们支持以全面和统筹的方式执行《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

2009年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制度化和2011年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内部成立联合国反恐中心是朝着加大联合国反恐力度迈出的重要步骤，为联合国各实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有效支持《反恐战略》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等层面的执行提供了纲领。我们相信，这些步骤将有助于精简联合国系统整体反恐工作。鉴于会员国担负着执行《反恐战略》的主要责任，我们希望，这些步骤还将为会员国提供有益的平台，它们可根据各自需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中心开展实际协作。

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反恐架构的透明度并加强其互动，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任命一位反恐协调员的建议，并期待及时地进一步审议该想法。

二十五年来，我本人的国家印度一直面临恐怖主义的祸患。实际上，我们整个南亚区域都深受世界上最大的恐怖主义行为体活动的摧残——无论它们是基地组织、塔利班人员还是拉什卡—塔伊巴组织、Jamaat-ud-Dawa和其它组织。我国总理曼莫汉·辛格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上说过（见A/66/PV.22），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坚持不懈、全面出击，在应对恐怖主义团体或恐怖主义基

础设施方面不能采取选择性的做法。要有效打击这一全球性祸患，会员国就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并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必须让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知道，国际社会的反恐决心是绝对坚定的。

我谨回顾，在纪念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立十周年时，2011年9月28日在纽约召开了该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委员会通过的成果文件核准了对恐怖主义零容忍的做法，现在这已成为联合国反恐术语中的一部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我们需要采取全面的做法，确保对恐怖主义采取零容忍态度。毋庸赘言，事实上也是绝对至关重要，各国采取的反恐措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我们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大能力建设，从而更有力地推动会员国努力提高应对这一全球威胁的能力。印度大力支持各种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职权范围内加强反恐领域国际和区域合作的努力，包括旨在支持《反恐战略》执行的努力。我高兴地注意到，这正是《反恐战略》第三次审查的侧重点。

我们还必须继续加强联合国的规范框架。现在到了通过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面公约的时候了。缔结该公约将加强《全球反恐战略》的全面执行。该公约还将填补联合国已建立的反恐国际法律框架中的漏洞。正如在《反恐战略》中所承诺的那样，会员国应尽一切努力，就公约案文达成一致并通过公约，以便在全球反恐努力中团结一致。

最后，我愿再次向大会保证，印度将继续有效推动联合国的反恐努力，支持《反恐战略》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等层面的执行。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对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的同时，我谨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第三次审查会议。我还要赞

赏加拿大常驻代表里什琴斯基先生及其团队为使决议草案(A/66/L.53)在第三次审查结束时获得一致通过所做的工作。

该决议草案巩固了我们在先前两次审查中在以下方面达成的立场：大会在更新和执行《反恐战略》方面的重要作用，会员国与工作组在执行《反恐战略》方面进行的互动，以及持续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并平衡地表述《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

会员国第一次得以要求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方案，并第一次谈到恐怖分子使用的现代化通信和信息手段、恐怖劫持和绑架人质以索取赎金以及对恐怖分子做出的政治让步。

第三次审查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评估在落实《战略》的三大支柱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就各种方式和方法交换意见，以取得同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严峻、多方面和多类型威胁相称的进展。

摩洛哥支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执行《战略》的工作以及在这方面取得良好进展的结论。但是，我们必须再接再厉，同日益加剧的恐怖主义威胁作斗争。恐怖主义正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许多新的具体形式出现。

尽管我们确认各国在执行《战略》方面所负的责任，但我们认为，联合国为制定应对恐怖主义的适当措施，加强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作执行努力的协调和一致性，以及向会员国提供协助，提供了适当的法律和国际框架。

在这方面，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工作组通过同联合国和其他组织的相关机构合作，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着关键的作用。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的成立增强了联合国的能力，我们相信，法律和国际框架将会得到完善，使该中心能够开展工作。尽管它刚刚成立，会员国

以及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该中心抱着巨大希望。

摩洛哥从一开始就对反恐斗争采取了非常明确、坚定和有原则的立场。摩洛哥1996年在大会上曾指出，它将在国际一级为反恐斗争提供合作，并且按照联合国制定的框架拟定了一项多层面和全面的战略，以此在国际上分享它的经验。

摩洛哥的战略采纳了旨在处理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倡议，这些因素能够加强极端主义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摩洛哥在执行其战略构成中大力支持伊斯兰教的容忍原则、对话文化、对人权的尊重、民主以及对民间社会的开放。这一方法符合我们的坚定信念，即：不能光靠政府在国家一级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民间社会也必须参加，而且公民必须在这一方法中发挥有效作用。

不管在国家一级作出何种努力，也无论这些努力多么有效，永远不足以在国际上抗击恐怖活动，尤其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的情况，而由于此类有组织犯罪可能带来利润，上述情况可能会助长恐怖活动。

在这方面，我们谨对萨赫勒地区、西非和非洲之角恐怖主义活动加剧，以及武装分裂运动的出现及毒品、小武器和人口的贩运，表示关切。必须以全面和果断的方法处理这些情况，其基础是团结、建设性的对话，并认识到必须以综合、全面的方法，在各方彼此负责的情况下处理安全问题。

必须在区域层面协调努力，区域各国必须进行积极和无条件的合作，以便在没有例外或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区域的全部能力，制定集体对策。必须在同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组织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这样做。

摩洛哥继续加紧努力支持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举措，以促进合作和交流反恐专业知识。在这方面，我谨强调，摩洛哥有效参加了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及其五个工作组。我们欢迎论坛通过了关

于确立刑事司法领域最佳做法以及建立以罪犯引渡和法律互助方面法律至上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刑法制度的拉巴特宣言。

在刑事司法领域的合作方面，我欢迎非洲法语国家在这些国家司法部长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有关法律合作的公约。

在区域一级，我们继续支持旨在加强非洲国家抗击治安和恐怖威胁的能力的举措，以及撒哈拉和萨赫勒国家——包括28个非洲国家——提供的合作，并欢迎本月在拉巴特召开会议，以便为纳入治安和政策领域而重新安排这项合作。

摩洛哥不久将主办有关阿拉伯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国家边界安全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

最后，请允许我在此强调，恐怖主义没有边界。不能把它同特定文明、族裔群体、文化或宗教挂钩，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大家有责任加强我们的承诺与合作，坚决打击极端主义和暴力文化，不管这种行动源于何处，凶手是谁。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就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圆满结束，向你和决议草案（A/66/L.53）的讨论主持人、加拿大常驻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表示祝贺。我们对决议草案表示欢迎，这是联合国在反恐斗争中作出的一项积极努力。草案中重申了《战略》及其四大支柱的重要性，以及大会在处理这一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巴西在关于该战略的谈判期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我要简要谈谈目前决议草案的某些方面。

在申明必须采取综合、平衡和全面的方法执行整项战略的同时，巴西在谈判期间强调，必须加倍努力，争取以更平衡的方式注重执行该战略的第一个支柱和第四个支柱。

巴西重申致力于采取协调和多层面的办法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各种挑战。联合国应当站在这些努力的前列。处理恐怖主义这一祸患的根源至关重

要。我们认为，消除第一个支柱中所述的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是从长远角度防止该现象重现的最佳手段。正如我们在若干场合所强调的那样，预防永远是最佳对策。

我们的理解是，优先重视预防方面意味着处理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本原因，许多恐怖主义行为是由社会排斥和不公正局势激起的。还必须推广民主价值观和容忍——政治容忍、族裔容忍和宗教容忍——同时开展合作，以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

第四个支柱中所述的确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及法治至关重要，必须成为反恐斗争的基础。在这方面，我要回顾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先生去年9月在秘书长促成的国际反恐合作专题讨论会上所说的话：

“使这一方面如此复杂、如此棘手的因素是永远存在这一危险，即：某些国家，包括拥有值得骄傲的尊重法治记录的国家，有时愿意以捍卫这些核心价值观为借口而抛弃这些价值观”。

我们确认，必须加强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反恐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支持了设立联合国反恐中心。在联合国主导下设立的这个中心有可能通过增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加强反恐努力。

巴西主张纳入一段强调必须向恐怖主义受害者提供支助的内容。作为共识措辞而获批准的这一段落是在这方面采取的一个积极和注重行动的方法。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重申会员国在执行《全球反恐战略》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它确认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肯定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个层面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巴西同样认为，在反恐斗争中，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也不可或缺。在区域层面，南方共同市场在内务部长会议框架内设立了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专门论坛。该论坛评估并提议针对恐怖主义的联合情

报和业务活动。在我们半球，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巴西在导致于2002年6月通过《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的谈判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巴西参加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各项活动。巴西随时准备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进行对话，以介绍反恐方面的经验和挑战。此外，巴西同样坚信，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取决于各国在促进旨在预防和镇压的政策方面相互合作。

决议草案恰当地促请各国作出一切努力，争取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们认为，补充现有文书和确保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时建立一个强有力的全面国际法律框架符合各方利益。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机会，借以重申恐怖主义行为不可原谅。巴西历来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们是所有相关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且再次承诺充分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反恐已作为我们国际关系的一条基本原则载入《巴西宪法》。

我们还认为，这次审查为我们提供一次重大机会，借以增进我们对错综复杂的恐怖主义现象的了解。我们不应忽视，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我们的主要目标是拯救无辜生命，使之免遭这一可怕祸患侵害。如果我们投入资源，以获得对恐怖主义根源的更深入了解，我们就能够使世界更加安全。

我们希望，全球反恐战略第三次双年度审查将抓住机会阐明这些重要因素。

下午1时05分散会。